

证券代码：836801

证券简称：睦合达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睦合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经营需要，北京睦合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睦合达数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睦合达”）拟出资人民币 1,750,000.00 元用于投资沈阳瑞合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完成后，沈阳瑞合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为沈阳睦合达持股 75%，李娜持股 20%，谢长江持股 5%。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81,274,299.21 元，净资产总额为 126,687,804.00 元。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人民

币 1,75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97%，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38%，上述比例远低于 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该交易事项已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由北京睦合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在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该交易生效尚需经当地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具体以相关机关实际核实的为准。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李娜

住所：沈阳市浑南区泰莱白金湾

2. 自然人

姓名：谢长江

住所：沈阳市于洪区太湖街 18-2 号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沈阳瑞合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汇泉路 5-7 号（1-5-1）

经营范围：数据处理技术、计算机应用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经济信息咨询；汽车及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沈阳瑞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0	60%
李娜	人民币	350	35%
谢长江	人民币	50	5%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沈阳睦合达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与股权转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确定股权转让总价格为人民币 1,750,000.00 元。其中在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时，向转让方所支付的意向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用于折抵部分股权转让款；剩余款项人民币 1,250,000.00 元于本协议签订并生效之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并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后支付。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考虑，为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提供有利保障，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子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投资规模较小，不存在重大风险，但仍可能存在一定市场风险和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确保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的考虑，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开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具有积极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睦合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 （二）《股权转让协议》。

北京睦合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